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

(雍和台北園區 C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
貳、會議議程.....	2 -
參、報告事項.....	3 -
肆、承認事項.....	3 -
伍、討論事項.....	4 -
陸、臨時動議.....	6 -
柒、散會.....	6 -
附件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
附件三：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
附件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7 -
附件九：公司章程 (修正前).....	50 -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54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62 -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	67 -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
附件十四：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73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會議室(雍和台北園區 C 棟)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 (五)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雖有獲利，但需先彌補前期虧損。緣此本年度擬提不核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10 頁及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380,138 元，擬具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6,163,426)
適用不同版本 IFRSs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7,313,951)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589,069)
期初待彌補虧損(調整後)	(194,066,446)
107 年度稅後淨利	68,380,1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5,686,308)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公司法修正與強化公司治理，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35 頁】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配合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42 頁】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配合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44 頁】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配合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5~46 頁】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108年3月6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35.5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其金額分別為：4,422,864元、9,126,728元、4,108,605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分別為：0.049元、0.102元、0.04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八。【第47-49頁】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六案：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定訂，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15,000,000股之普通股。

(3)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107年受到大環境的轉變影響，整體經營環境仍然非常辛苦，幸好本公司在107年開始進行一些內部調整，使全年損失未再擴大，107年開始轉虧為盈，表現比原先預期好，也順利走出營運低谷。前年106年是奇偶科技成立20年以來最艱困的一年，也是創業成立以來首次出現稅後虧損的一年；經過在各方面持續努力，所幸最壞的時期已經過去，本公司新產品逐漸補齊，應用技術持續導入，新市場亦持續佈局。

107年主要產品網路攝影機的出貨量較前年有成長，但因單價下跌，所以銷售金額較前年減少。107年在擰節開支及組織調整的效益下，營業費用較前年減少，也是107年能損益兩平的原因之一。

以各海外市場來看，北美仍為本公司規模第一大的市場，營收佔比已達52%，去年第四季各經銷商於年底旺季鋪貨，以及美中貿易戰議題帶來的部份轉單效應，使北美市場銷售暢旺。亞洲的日本市場及台灣市場，107年全年營收分別較前年成長逾25%及逾6成，在全球市場中率先走出衰退，表現不凡，尤其在高品質要求的日本市場交出漂亮的成績，表示奇偶的產品已受到高度肯定。

107年在海外市場佈局重要的策略之一是成立越南子公司，在東協市場插旗也代表本公司在新興市場開拓的決心與競爭力。

本公司在產品應用上，107年積極朝人工智慧及物聯網領域發展，追隨全世界最新的潮流，包括智慧樓宇、智慧工廠、及智慧零售，也讓奇偶科技一躍成為影像應用多元化的公司，成功地脫離傳統的監控行業角色，在各國展覽會場均帶給客戶耳目一新的感受。

人工智慧是目前最熱門的技術需求，可以根據不同業種需求提供差異服務，在安全監控領域是全新值得期待的功能，奇偶科技的人工智慧影像服務，也成功地打入各行各業的影像監控專案，成為全台灣頂尖大型企業的首選，代表奇偶科技的產品技術及服務能力已達到頂尖的水準，本公司會持續努力在人工智慧領域耕耘。

過往產品的庫存問題，也已大幅地減少4成左右，取而代之的是在市場上更熱銷的產品，產品組合已然成功地轉型。面對市場上快速的變化，各行各業皆面臨壓力與挑戰，本公司於106年即面臨轉型壓力，也不得不提早擬定因應策略，才能在現在擁有成功轉型後的優勢。

我們希望108年本公司能有機會創造更好的局面，和各位股東及所有同仁分享比以前更好的成果。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在過去一年我們努力地調整，我也親身參與每個策略及調整過程，雖然過程很艱辛，但組織經過調整，已經更高效化，產品也更符合市場上的要求，能夠更快速地銷售，提升客戶滿意度。奇偶科技已經成功蛻變，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不斷突破，使未來成長可期。

茲將107年度經營成果及108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107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107年營業收入14.8億元，較前一年衰退7%；合併毛利率33%，較106年36%下降3個百分點。主要產品網路攝影機出貨量較106年成長5%，惟因市場價格競爭致均價下滑，使得網路攝影機產品毛利連帶減少。由於組織進行精簡化，107年營業費用6.1億元、費用率41%，較前一年減少5,108萬元，減幅為7.8%。但因營收未有增加及毛利下滑，107年營業損失為1億1仟4百萬元。業外由於主要外幣美元對新台幣升值，產生匯兌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8,773萬元，加上處份奇卓子公司投資收益約6,703萬元，使得107年稅前淨利為4,826萬元，較前一年成長124%。綜合上述營運表現，107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6,838萬元，較前一年成長139%，換算每股盈餘0.77元，營運轉虧為盈。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6年度 (A)	107年度 (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1,587,579	1,480,385	-6.8%
營業毛利	563,585	493,712	-12.4%
營業利益	-95,346	-114,140	19.7%
稅前淨利	-200,256	48,258	124.1%
本期淨利	-198,275	56,407	128.4%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74,910	68,380	139.1%
財務比率	106年度 (A)	107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	43.0%	3.3%
流動比率	225.4%	210.9%	-14.5%
資產報酬率	-6.9%	2.5%	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	3.7%	15.8%
純益率	-12.5%	3.8%	16.3%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1.98	0.77	2.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策略產品整合部、工業智能發展部、門禁部、產品支援部。奇偶107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2億4千萬元，佔營收的16%。截至107年12月31日上述各處部之研發人數為146人。

以產品營收區分，107年奇偶科技營收比重為網路監控攝影機(61%)、軟體(4%)、影像擷取卡(2%)、監視系統(8%)、週邊(9%)、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等(8%)及其他(8%)。

奇偶108年預計上市的產品

1. Smart系列人工智慧臉部偵測網路攝影機
2. 室外型魚眼攝影機
3. TVD系列防護防暴網路攝影機
4. ADR系列迷你防護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5. TDR系列室外固定式迷你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二、108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重視軟體開發，全面導入人臉辨識功能，切入物聯安防領域，人工智能專案客製化
2. 人力資源：依轉型策略調整各部人力，精簡組織，選任留才，加強職誼健康
3. 行銷管理：依市場特性調整訂價策略，依客戶需求導入物聯安防專案
4. 財務績效：控制營業費用，削減浪費，本業轉虧為盈，業外減少損失
5. 營運管理：調整委外生產、外購及自製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加強供應鏈整合，去化流動性成品以活絡資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年 度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108年度預計銷售量 82,956,123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前一年度總出貨量、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基礎評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端能及時反應需求，公司依據銷售端需求，在生產時程充足條件下，調節產能提供市場所需。
2. 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維持並提升毛利率；依市場需求及產品銷量調節庫存，提升庫存週轉率。
3. 隨時掌握市場變化，使新產品開發時程與市場需求同步。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本公司外部競爭主要包括歐美、中國、日本、台灣廠商。受近幾年網路攝影機商品化的影響，使得市場上中低階產品平均價格下滑。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出口全球達120餘國，與安控同業的競爭市場難免重疊。相對於硬體製造商及代工廠商，身為品牌商首要面對的是規模經濟的成本壓力。在外部競爭壓力下，為保持銷售量，本公司需適時調整產品價格組合，改變生產模式，善用委外生產方式以降低成本，並適時調節庫存水位，以健全資產結構。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除了遵循國內的品質、環保、智財權、稅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及政策外，也特別關注國內政府單位對於安控產業所推行的新標準，例如物聯網資安標準驗證，以隨時因應產品設計規格及製造流程要求。出口時亦需與各國海外經銷商密切合作，隨時觀測各國的相關進口法規與政策變化，確保商品出口時得以符合各國法令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營收9成以上來自全球，美洲和歐洲市場比重將近8成，因此外幣匯率會大幅影響本公司的銷售營收表現、原料進口成本，及業外兌換損益。另外，本公司每年觀察全球影像監控產業及產業技術變化趨勢，以訂定產品研究開發的方向，及修正資源的投入多寡。另外，全球景氣與各國治安狀況，亦與本公司產品出口需求息息相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奇偶科技在安全監控產業已累積超過20年的實力，特別在影像管理軟體、高階網路攝影機、監控系統有很好的銷售實績與口碑。過去二年全力切入智慧樓宇、智慧商店及智慧工廠等AIoT物聯安防領域，開始累積紮實的基礎。經過過去一年內部重新調整，奇偶已逐步完成策略轉型，在接下來的數年內，人工智能、物聯安防、資安防護將是公司重要的發展主軸。108年起一切漸進軌道，我們有信心公司可以持續轉型維持成長態勢，走向更好的未來。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63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5,227 仟元及新台幣 41,198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

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91 仟元及 15,67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60%及 0.6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5,62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31,75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7.39%及 15.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奇 偶 季 度 財 務 報 告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權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470	22	\$ 707,64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8,155	-	3,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032	1	27,2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2,366	12	361,09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7,920	3	117,666	4
130X	存貨	六(四)	324,029	11	526,568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938,877	33	358,669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2,849</u>	<u>82</u>	<u>2,102,10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7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502	15	358,96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45	-	15,771	1
1780	無形資產		3,712	-	5,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8,719	3	55,9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79	-	9,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1,033</u>	<u>18</u>	<u>448,978</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53,882</u>	<u>100</u>	<u>\$ 2,551,086</u>	<u>100</u>

(續次頁)

奇 偶 精 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9,000	35	\$	700,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	-		7,795	-
2170	應付帳款			119,119	4		169,8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6,405	2		78,83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09	-		10,3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5,033</u>	<u>41</u>		<u>966,84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03,011	4		87,040	3
2XXX	負債總計			<u>1,278,044</u>	<u>45</u>		<u>1,053,888</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257	31		894,32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8,690	8		213,41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08,164	21		608,164	24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5,686)	(4)	(176,16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0,587)	(1)	(42,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575,838</u>	<u>55</u>		<u>1,497,19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53,882</u>	<u>100</u>	\$	<u>2,551,0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80,930	100	\$ 1,301,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924,277)	(78)	(997,705)	(77)
5900 營業毛利		256,653	22	303,330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03,011)	(9)	(87,040)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87,040	7	147,763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682	20	364,053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127)	(9)	(84,914)	(7)
6200 管理費用		(38,242)	(3)	(41,1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38)	(17)	(232,667)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207)	(29)	(358,729)	(2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2,525)	(9)	5,3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1,876	2	13,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6,969	14	111,939	(9)
7050 財務成本		(10,374)	(1)	(7,2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9,669)	(1)	(73,3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802	14	178,648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277	5	173,324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2,103	1	(1,58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8,380	6	\$ 174,910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78)	-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489	-	2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89)	-	(1,4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8,276	-	(28,7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8,276	-	(28,7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87	-	(\$ 30,1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67	6	(\$ 205,082)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06 1月1日餘額	107 1月1日餘額	\$ 787,655	\$ 1,508	\$ 25,921	\$ 594,176	\$ 144,943	\$ 11,617	(\$ 22,903)	(\$ 52,647)	\$ 1,769,864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	-	-	-	(174,910)	-	-	-	(174,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	(28,740)	-	-	(30,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342)	(28,740)	-	-	(205,082)	
105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105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	-	-	-	-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8	(13,988)	-	-	-	-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38,293	-	-	-	(38,293)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44,419)	-	-	-	(44,41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585	(76,58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2,166)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00	16,666	-	-	-	-	(23,566)	-	(32,1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106)	106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20,491)	-	-	-	-	(1,217)	-	(1,2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	-	-	-	-	-	
取得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取得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479	-	-	-	-	-	22,264	22,264	
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5,742)	(15,742)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15,000)	(5,325)	-	-	(48,064)	-	-	(68,389)	(15,742)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 894,327	\$ 3,987	\$ 23,419	\$ 608,164	\$ 176,163	\$ 17,123	(\$ 25,422)	\$ -	\$ 1,497,198	
107 1月1日餘額	107 1月1日餘額	\$ 894,327	\$ 3,987	\$ 23,419	\$ 608,164	\$ 176,163	\$ 17,123	(\$ 25,422)	\$ -	\$ 1,497,198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7,314)	-	-	-	(17,314)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894,327	186,009	3,987	608,164	193,477	(17,123)	(25,422)	-	1,479,88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	-	-	68,380	-	-	-	68,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	8,276	-	-	7,6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67,791	(8,276)	-	-	76,0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2,500	-	3,772	-	-	-	(6,27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570)	-	1,57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6,867)	(67)	-	-	-	-	67	-	
取得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取得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9,887	19,887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 895,257	\$ 3,987	\$ 21,827	\$ 608,164	\$ 125,686	\$ 8,847	(\$ 11,740)	\$ -	\$ 1,575,8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傑網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6,277	(\$ 17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2,144	11,262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582	2,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51,688)	7,533
利息費用	10,374	7,29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409)	(11,14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882)	(2,3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9,887	22,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9,669	73,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3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六) (67,031)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15,971	(60,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82	(47)
應收帳款	6,566	(1,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30	(14,562)
存貨	202,539	43,012
其他流動資產	6,355	(993)
預付退休金	(993)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720)	7,083
其他應付款	(23,445)	(22,154)
其他流動負債	132	(1,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998	(112,003)
利息收現數	14,294	10,680
支付之利息	(9,176)	(7,211)
支付所得稅	(1,601)	(33,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515	(141,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691)	(39,2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73)	(16,537)
購買無形資產	(468)	(2,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	36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88	(74,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308)	66,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283	3,275
收取之股利	2,882	2,31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691)	(59,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00	(265,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4,419)
資本公積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2,166)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	(15,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000	(357,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176)	(558,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646	1,266,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470	\$ 707,6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18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714,156仟元及新台幣53,516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050 仟元及 187,8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36%及 7.4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06,683 仟元及 332,79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2%及 20.96%。

其他事項 - 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5,421	26	\$ 845,47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56,677	6	172,268	7
130X 存貨	六(四)	660,640	24	837,348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974,066	35	384,31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4,959</u>	<u>91</u>	<u>2,242,66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7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92	-	13,1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158	5	150,382	6
1780 無形資產		4,678	-	6,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103	3	75,82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00	1	16,3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207</u>	<u>9</u>	<u>265,229</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3,166</u>	<u>100</u>	<u>\$ 2,507,8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9,000	36	\$ 700,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2170 應付帳款		124,007	4	173,8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418	2	101,9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	-	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87	1	11,1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7,075</u>	<u>43</u>	<u>994,850</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197,075</u>	<u>43</u>	<u>994,850</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95,257	32	894,327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8,690	8	213,415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164	22	608,164	24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686)	(5)	(176,16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0,587)	-	(42,54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5,838</u>	<u>57</u>	<u>1,497,198</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u>10,253</u>	<u>-</u>	<u>15,84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86,091</u>	<u>57</u>	<u>1,513,04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3,166</u>	<u>100</u>	<u>\$ 2,507,896</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80,385	100	\$ 1,587,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986,673)	(67)	(1,023,994)	(64)		
5900 營業毛利		493,712	33	563,585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3,727)	(20)	(295,583)	(19)		
6200 管理費用		(78,218)	(5)	(77,6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907)	(16)	(285,657)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852)	(41)	(658,931)	(42)		
6900 營業損失		(114,140)	(8)	(95,3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1,289	2	17,8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2,334	10	105,052	(6)		
7050 財務成本		(10,575)	(1)	(7,2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50)	(-)	(10,4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98	11	104,910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258	3	200,256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8,149	1	1,9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6,407	4	\$ 198,275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十六)	\$ 8,626	-	(\$ 29,11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275)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51	-	(28,8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58	4	\$ 227,125	(14)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80	5	(\$ 174,91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73)	(1)	(23,365)	(1)		
		\$ 56,407	4	\$ 198,27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656	5	(\$ 203,65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98)	(1)	(23,475)	(1)		
		\$ 64,758	4	\$ 227,125	(1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會計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258	(\$ 200,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6,557	16,06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104	3,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8	2,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51,688)	7,533
利息費用	六(八) 10,575	7,2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531)	(11,25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882)	(2,3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9,887	22,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0	10,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6	55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67,0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82 (47)	
應收帳款	(7,376)	(2,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8)	3,178
存貨	143,715 (55,928)	
其他流動資產	8,599 (6,002)	
預付退休金	85	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51)	6,990
其他應付款	(26,191)	(12,720)
其他流動負債	26,631 (1,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209 (209,314)	
利息收現數	12,422	11,339
支付之利息	(9,377)	(7,387)
支付所得稅	(2,188)	(33,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66 (238,720)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4,8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799)	(27,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5	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4)	447
購置無形資產		(1,353)	(2,0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308)	77,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84	3,276
收取之股利		2,882	2,31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58,1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7,890)	39,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289,000	(265,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4,419)
資本公積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2,166)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	(15,742)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六)	(653)	(5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347	(340,521)
匯率影響數		3,420	(16,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057)	(556,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478	1,402,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421	\$ 845,4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增加董事席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得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	條次變更
(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或承購方式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配合公司法第167-1條、167-2條、235-1條及267條規定新增條文。 二、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修正日期及條次 變更</p>
--------------	---	---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20%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20%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20%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20%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第七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十一條之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一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二、條次變更</p>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p>	條次變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關係。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u>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二、條次變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條次變更</p>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條次變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u>第十八條</u>	<u>第十九條</u>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u>第二十條</u>	<u>第二十一條</u>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一條</u>	<u>第二十二條</u>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二條</u>	<u>第二十三條</u>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十四條</u>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四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 <u>前條</u> 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五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 <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u>第二十六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 <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規定，以 <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六條</u>	<u>第二十七條</u>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七條</u>	<u>第二十八條</u>	條次變更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布修正。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布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布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u></p>	<p>修正日期</p>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五、(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 五、(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布修正。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略)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略)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布修正。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一、……………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布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布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p>	修正日期

附件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B 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之。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五、其他非上述長、短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

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一定額度之限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條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四：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0,536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053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4,305,733	4.80
董 事	王 有 傳	363,679	0.41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884,052	5.45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監察人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3,628,585	4.05
監察人	彭 金 玉	0	0
監察人	紀 怡 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553,464	10.66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28,585	4.05